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清濬

代　理　人　宋國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回復原狀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請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，就本件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，及提出請求退還裁判費全額之法律依據，並補正聲請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聲請人代理人未提出委任狀，請補正聲請人於聲請狀內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